

但事實昭示吾人，此等問題必須解決而妨礙解決方案之程序及行爲亦必須更改。惟欲達到此目的，則須自動停止採取此等行爲，或以公約或默契加以調整，或在必要時修改憲章。吾人深盼安全理事會中無一理事國將頑強阻止此種修改而侮慢世界坦率之輿論，致成爲損害或可能毀滅本組織之罪魁。蓋人類現下最大之寄託唯本組織而已。

尋求和平及合作之世界各國將不致亦斷不能含混接受一不加變動之理事會，因該理事會原爲確保各國安全而設，惟許多國家認爲該理事會現已陷入僵化狀態並因各方意見不合而分裂。各國如不得已，或共起而謀更大安全；彼等可能聯合民主與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更明確國際義務以換取更穩固之國家安全。前曾言及，倘此種聯合符合憲章原則及宗旨，則當能在聯合國範圍內成立之。

吾人固盼國際間將不致有形成此種組織之必要。倘果無形成之必要，則誠屬最幸。但倘有設立之必要，則此種組織勢必成立。吾人應記取：憲章上之諸規定所賦予會員國之責任並不過重而實甚輕。倘尚有會員國對此

種責任仍不欲完全履行，則斷不能阻止他國盡更多之責任。世界各國苟能團聚一堂，和睦共處，絕無任何政治意識之分隔，當遠較形成數個和平機構爲佳，自屬毫無疑問之事也。

諸君或許以爲此乃失敗論調之最下乘者，實則不然，此實爲針對現實之論調。過去十二個月所發生之若干事件經已削弱我聯合國組織之地位，此事不容否認；而此種趨勢之終將使聯合國瓦解，亦難不予承認。如一概抹煞則誠愚妄矣。

敝代表團、敝國政府及加拿大人民同茲決心，竭盡所能以防止此悲慘局勢之發展。雖然中心極感焦慮，但吾人信仰仍在，希望猶新。吾人對本大會之工作誓願竭盡棉薄，亦相信所有憂慮將因此次大會之工作而消除，所有信仰將因此次大會之工作而益形堅固，所有希望亦將因此次大會之工作而增強。

主席：茲宣告休會，並訂於本日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八四次全體會議

A/PV.84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巴西)

一一．繼續一般辯論

主席：議程上惟一項目爲繼續一般辯論。

吾人之工作如欲順利進行，則至遲應於星期六午後結束一般辯論，以便各委員會於星期一午前開始工作。因此凡欲參加此項討論之代表至遲須於明日午後一時將姓名交來，以便列入發言人名單內。

如無人反對明日截止發言登記及星期六結束一般辯論，吾人即依此進行。

主席提議獲通過。

主席：茲請薩爾瓦多代表發言。

Mr. CASTRO(薩爾瓦多)：聯合國大會茲已開始第二屆會之工作。此乃一最莊嚴之時會，吾人均爲會員國所特派之代表，可乘此最佳之機會檢討過去之工作，換言之，即檢討吾人之成就與失敗。

今日名爲聯合國之國際組織，係舉世各國爲設一充分有效及有力機構以保障全體人類和平與正義之第二次嘗試。余將和平與正義並稱而不分別提出者，乃因二者不可分之故。和平——即國際秩序——而無正義，爲余所不能思議者。單係武裝維持之和平，充其量亦不過兩次戰爭間之停戰狀態而已。

聯合國之整個目的不過爲使下次戰爭無發生之可能。吾人蒞此，繼續工作以求達此目的。吾國人民對此堅持甚力，彼等將不容許因吾人怠疏職責而造成之任何失敗。

請容余請求大會反省一事：世人首次設立之國際組織以保障基於正義之和平厥爲國際聯合會。國聯之失敗非因其盟約之缺陷，而因最有勢力之國家未予支持。吾人須承認，世人於成立國聯時較今日爲樂觀。吾人避免以“國際聯合會”之名，稱此新國際組織，吾人已自瑞士日內瓦遷至美國紐約市。惟吾人必須認識，遷移地址之本身並非成功之任何保證。

吾人在聯合國中所以有若干嚴重問題不能解決者，其最大障礙之一為於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時強國多方設計，使憲章在事實上無由修改。質言之，五強中任何一國均得行使否決權以阻止此種動議。小國之數目約為四十五國，彼等力主憲章應有修改之可能，因憲章自始即有若干顯著之缺陷。惟吾人之要求遭受壓抑，終至撤回，蓋恐聯合國憲章將因此而不克議成也；但對於此一重要問題吾人仍堅主放棄否決權。

誠然，聯合國會員國得以大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復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同意召開全體會議。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即如是規定；但該條第二項復稱，全體會議所通過對於憲章之任何修改，如五強中有一國不予批准，即不生效。

是以吾人深知所有改良憲章之一切希望，事實上已告無望。無足輕重之表面更動或可提出通過；但關於五強所時常不能同意之重要問題，則任何改良憲章之希望均係幻想。

吾人必須承認有許多小國前已預見聯合國今日所遭遇之許多困難並竭力防止其發生。金山會議時至少有十五國再接再厲，反對五強一致之原則，此即通常所謂否決權。有十七國所以未向此特殊規定投反對票者，僅因彼等深知此項由三強事前協議之原則如不得通過，則在金山即不能簽訂聯合國之憲章。各該國之代表團於是讓步，使憲章終可簽訂。

但在另一方面，吾人亦須承認，五強均自願負起責任，俾其一致之原則可以維持全世界和平與國際正義。薩爾瓦多代表團隨時均願盡其棉薄，以協助處理因濫用否決權而產生之困難情勢，相信其他小國代表團之態度亦復如是。

余以為吾人永不應忘記，聯合國之機構係以謀和平與國際秩序為目的，其工作決非孳生國際間惡感並干涉任何國家（無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內政上主權之自由行使。防止此弊之保障載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此係接受不干涉之原則最鄭重之表示，該原則首為美洲二十一共和國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在蒙德維多簽訂之國家權利與責任公約中所承認。

在金山時此二十一美洲共和國主張吾人之憲章應保留此同一原則；設非當時憲章明

確規定不干涉國家內政之原則，余信本代表團決不簽字，其他代表團諒亦如是。吾人感覺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包含之此項原則，係小國之自由獨立並未讓與吾人之國際組織及其他任何國家之保證。

無正義即無和平，余前已言之；是以余適稱之原則不僅適用於聯合國會員國，且亦適用於世界各國。基督教之原則“欲人施於己者，即以施於人”，應予嚴格施行。如在世界之一地維持和平而在另一地挑撥分裂與鬭爭，則對於聯合國至少應為極矛盾之事，尤以對於五強為然，因其在吾人之組織中有公認之領袖地位也。大國之政策，其意義及對其所根據之原則之運用應前後一致，否則即難望為其他國家所了解。因此，本席盼望，無論過去吾人曾犯有若何錯誤，自今而後不干涉國家內政之原則必為吾人之國際組織所遵守，不應有非分干涉任何主權國內政之爭。

聯合國如不依此原則行動，則非為維持和平與正義之機構，而和平與正義乃吾人於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時所共同冀圖樹立者也。

為謀求和平，吾人不僅必須認識第二次世界大戰已告結束，且須了解吾等代表各愛好和平之民族負有最神聖之責任避免挑撥聯合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之仇恨。前於金山簽訂本組織之憲章時，吾人之目的非為組織諸國聯盟以繼續鬭爭，而係為和平而組織。當時吾人相信勝利即在眼前，故欲預作準備以迎和平。吾人深覺如欲和平穩定鞏固，則於相當時間內吾人以前之敵國亦應納為此國際組織之會員國。

至於各聯盟國，吾人於准其加入聯合國前並未以批評之眼光探討其過去歷史以確定其政治目的。如其對最後勝利有所貢獻，吾人即認為滿足。吾人之目的為給本組織以世界性之範圍，俾其賦有世界性之權威，此點蓋無疑義。

本組織憲章第四條規定申請國，必須具備三項要件始能加入聯合國。第一，須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第二，須接受憲章對會員國所規定之義務；第三，須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會員國之責任。此所以多數聯合國會員國不解何以愛好和平之國家如愛爾蘭、葡萄牙、與外約但者，於申請加入本國際組織為會員國時俱遭拒絕，因此等國家顯然完全符合憲章第四條所明白而詳細釐定為聯合國新會

員國所必具備之一切要件。本組織此種缺陷，其唯一解釋仍為否決權。

小國佔聯合國之多數，在金山會議時彼等俱極力反對五強一致之原則，因此彼等此刻自然期望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能將其否決權之行使限於合理範圍內。如不然，則聯合國完全失其效用，換言之，即完全失敗。

聯合國誕生時之氣氛遠不若前國際聯合會誕生時之樂觀，余前已言之。余茲更為補充，即多數人民目前對吾人工作之前途尚不如前在金山會議時之樂觀。是以吾人必須發奮有為以復燃逐漸消逝之希望。吾人必須提出確切證明，表示聯合國將成為各國簽訂憲章時心目中所臆想之維持和平與國際正義之機構。

吾人必須認識在若干工作部門中聯合國距完全成熟之期尚屬遼遠。舉例言之：憲章稱保障主要人權，但對於達此目的之方法，迄今尚未規劃。吾人必須以條約方式規定國際法院受理保障人權之案件，其管轄具有強制性。否則聯合國憲章中所稱之主要人權，均屬徒然，至多亦不過表示其為理想尚待實現而已。

薩爾瓦多代表團將繼續盡力，以求對憲章作下列各點之修改：

- 一. 取消否決權；
- 二. 增加大會權力；
- 三. 承認國際法院對國際爭端之最後解決，具有強制管轄權。

本代表團希望其他多數代表團亦同具此感，並望此等目的終有完全達成之日。

在尚未結束本人所言以前，本人謹代表薩爾瓦多代表團，保證本代表團將與本屆大會之工作完全合作，希望本屆大會能採取確切步驟，以達成憲章中保障和平與國際正義之目的。

主席：茲請委內瑞拉代表發言。

Mr. STOLK (委內瑞拉)：聯合國之創立已屆二週年，其最高機構已四度集會，以促進金山憲章所稱之新世界和平與合作之產生。創立以還，本組織各機構之任務繁多，頗著成效，是以吾人可稱聯合國業已渡過其草創階段進入成熟時期，今後足以確切執行其任務，即提高各民族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福利是。

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向本屆大會所提之報告書¹ 可充分證明本組織在建設之國際主義方面所作之進步。

大會已審核許多困難問題，並已舉行第一特別屆會，以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其所作建議並未滯留於純理論階段，因經由其中若干建議現已成立為解決目前緊急問題所必需之新合作機關，如關於難民與失所人民之機關² 是。

關於設立原子能委員會³、裁軍⁴、軍備管制與裁減⁵、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一致原則之適用⁶、戰災區域之重建⁶、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⁷、及其他許多問題所作之建議案，已為諸君所熟知，其性質均極重要。大會於討論問題時應用各國主權一律平等之原則，其道德權威已獲承認，故能進行詳盡、自由、而客觀之討論，此種討論之氛圍既足以指導輿論，復常促進談判之成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完成極重要之籌備工作，並已堅決開始執行憲章所課予之職務，其目的在於廢除窮困並保證合乎人格尊嚴之生活程度，蓋人格尊嚴乃全體人類之主要遺產。

去年年底設立之託管理事會，已制定一辦法，保證非自治民族之逐漸發展，俾達於自治與獨立之域。

最後，安全理事會向為本組織最活動之機構；吾人如不純從其應用一致原則所引起之困難加以考慮而顧及其進行討論時之不利環境，則其工作紀錄堪稱滿意。理事會各理事意見未能一致，以致對若干嚴重而複雜之問題均未達成滿意結果，但該理事會已檢討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二(一)，第八十二至第九十三頁。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一)，第九頁。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一(一)，第六十四至六十五頁。

⁵ 同上，決議案四十(一)，第六十三至六十四頁。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二十八(一)，第四十四頁及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六(一)第六十九頁。

⁷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九十四(一)第一二七頁。

並順利解決若干其他問題。吾人希望如常任理事國俱能深悟互相諒解為奠定並維持和平之主要基礎，則安全理事會或能完成其使命。

以上所述各種工作足證國際關係之顯著進步。縱使本組織在許多場合下所採方法不無缺陷，工作重複，其活動未能充分配合得宜（此固由於其迅速成長之故），但截至今日，其成就業已表示聯合國實有其前途，並證明其協同各民族以謀堅定國際之協調之可能性。

但各人必須認清目前之困難。目下全世界所遭逢之經濟彫敝，過去與今日因欲藉平等之和平條約以清除第二次世界大戰惡果而遭遇之障礙，阻礙聯合國若干機關尤其安全理事會之工作之諸種限制與稽延，各大國對今日基本問題解決辦法之未能一致：——凡此諸因，造成一種不安之氣氛，此為吾人所一致感覺者。本屆大會議程項目之繁多即反映此等情況，對於其中有若干問題安全理事會諸常任理事國間意見相去甚遠，故此等情況今番復足測驗大會之效力，並造成大會恐不克解決此等問題之印象。

修改聯合國憲章以取消或限制否決權之問題，聚訟已久，今番復提出討論。委內瑞拉代表團去年已明白表示其對此問題之立場¹。本國堅決擁護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此原則與憲章第二十七條規定給與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特權不相融合。吾人深知此條之應用已在該理事會引起若干嚴重困難，有時且損及該理事會之權威及聯合國之威望，但吾人深知對於憲章之修改須於該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一致批准後始能生效。因此，如現在決定依法律程序取消否決權，則甚至有一常任理事國不予支持，此一修改案即不能生效。本年度反對否決權之趨勢較去年更見強烈，但各大國似尚未準備放棄其特權。

因此，本代表團對於足以指明一致原則之意義並阻止濫用其所賦權利之實際辦法將予支持，希望政治情況之發展足以改良聯合國之法律組織。

關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事，委內瑞拉主張應採取較寬大之態度，且永不應忘記普遍之原則應為本組織之基礎。凡愛好和平之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英文本第八十一至八十二頁。

國家，接受憲章中之義務，且本組織認為其確能並願意履行此等義務時，均應在此普遍原則包容之列。於此，委內瑞拉代表團願聲明本代表團特別贊成義大利為聯合國會員國，不僅為因義大利人民與敵國人民間之友誼（敵國國民大會新近之決議案即忠實反映敵國人民對義大利人民之情感），且亦因義大利可藉此得一機會，貢獻其寶貴之合作，並於相當時期得到為其工業復興及重建國內和平所必需之援助。

另一值得特別注意之問題，為裁軍與國際管理原子能之問題。大會對此雖已通過決議案²與建議，並進行實施此一般政策，但此問題所得結果顯難令人滿意。此問題之急待解決較其他問題尤為急迫。值茲經濟貧困之際，各國之資源殊不應轉用於軍備之競爭，且無論如何軍備競爭終屬危險之事；各國資源應盡量用於解救人類之窮困，以達成真正之安全保障及自由之真正享受。另一急迫任務為免除人民因原子能可能用於戰爭而生之恐懼。委內瑞拉代表團因忠於其本國之和平傳統，特促請各大國勉力達成諒解，使大會之命令得以充分實行。

議程上關於巴爾幹與巴勒斯坦問題之項目，亦為聚訟之問題。此二問題均有其困難，需要澈底之研究。至於能否覓得一方式，重建希臘與其北面諸鄰國間之和平與友善關係，及奠立基礎使對聖地問題有直接利害關係之雙方達成最大可能之協議，則須視研究此等問題之技巧及能否遵守憲章之基本原則而定。如能牢記聯合國之利益，則自可同樣策劃處理西班牙問題之最善方法。委內瑞拉茲藉此機會重申其反對佛朗哥政權之政策。

除此等問題之外，尚有另一性質不同之問題，本代表團願予特別重視。余所指者為本組織開支之繼續增加事。此事半由於一般傾向設立新輔助團、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工作團，而並無充分擬具計劃以避免工作之重複及機關之過分擴張，且亦未考慮次要問題可於日後處理。行政預算之過分增加影響一切國家，尤置各小國於特別困難之地位，此蓋因目前經濟萎縮及外匯難於獲得之故。是以凡須動用鉅款而非絕對必需之事項，俱應加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一），第九頁，及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一（一），及四十二（一），第六十四及六十五頁。

以限制。此非謂吾人應厲行節約政策，果爾，組織工作勢將處處受阻，但應參照所作事務則本之用處以定款項之應否支用。

依金山憲章第一條，本組織應為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下列各共同目的：發展國際間之友好關係，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與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今日大會負有嚴重責任，應忠實遵照此等基本原則以保持世人對聯合國之信心。

吾人熟稔大會不能行使執行權力，因此權未賦予大會，但吾人須牢記大會為本組織最高審議機構，實有發動世界輿論並誘導各國政府之偉大權力。大會有權檢討議程上之嚴重問題。

是以讓吾人竭盡全力，俾互相衝突之意見得以調協，俾國家利益隸屬於國際集團較高利益之下，且須容忍，互相了解，信任並接受妥協辦法。一言以蔽之，讓吾人表現本大會具有能力，足以圓滿處理妨礙各國福利與安全之情勢，深信吾人藉此可增強本組織之權力與威信，並致力和平建立超卓之功績。

主席：茲請祕魯代表發言。

Mr. ULLOA (祕魯)：祕魯代表今番來此，懷有同樣恐懼，但內心之希望復萌。自本國簽字於金山憲章後，吾人已見從前所預料之戰後問題，已增加其嚴重性；同時因和平天際之暗影與日俱增，人民之恐懼亦有增無已。但因吾人之愛好和平由來已久，吾人對精神與法律力量之信心已根深蒂固，此二者猶如監護天使陪伴人類踏向其未來途程，故吾人繼續相信，人類良心之二決定因素、智慧與情感將增加其力量，使吾人之世界成為人類可以和諧相處安居樂業之平安港。

愛好和平與相信人類精神之最後勝利，容非拉丁美洲人民所獨有，但此二者實為其不可更改之質素，當可斷言。拉丁美洲之許多新國家，同時起而參加自由之國際生活，此蓋一獨特之例。此種情形有助於集體良心之形成，並於相當時間內促其實現，使該段百年歷史奠定吾人鞏固之基，並樹起指導吾人命運途程之旗幟。在此途程中吾人所遵循者惟和平與正義而已。吾人亦時有長期衝突，但均以法律解決之；此種解決方法一方面為吾

人國際集團之光榮，一方面亦可向全體人類證明人類可依法律而和睦相處，亦可依法律而覺得精神快樂與物質快樂。

是以吾等拉丁美洲國家可聲稱吾人參加此等旨在促成道德進步及人類期望之期會時，非為尋求暫時解決辦法，或藉巧妙手腕尋求足以增強國際有利局勢；吾人之參加，毋寧代表吾人之公正與決心致力於實現吾人誠心篤信之崇高目的。此等篤信代表一種真摯之精神需要，及對於為人類命運觀念所啓發之道德哲理，拳拳服膺。

再者，拉丁美洲以友善諒解精神所解決之爭端，俱係地方事件，其原因與影響亦不逸出其地域範圍。各事件成無世界重要性，吾人亦不欲給以此種重要性。是以吾人今立於各國之前，既無公開主張之利益或祕密之利益須予滿足或維護亦無帝國主義政策之明顯野心與過激之國家主義。

過去五十年間，吾人曾二度致力促成此種人生觀與國際觀之實現。吾人之國家中有貢獻其子孫之鮮血與精神者；且全體一致慷慨輸將，捐出其土地之財富，雖其人口之經濟與精神有所脫節，亦毫不退縮。誠然，吾人本有籲請再建人類進步與福利之權。聯合國迄未採任何行動，以補救因吾人所作特殊但有效犧牲而產生之後果；其更重要者，聯合國並未促進吾人潛在富力之開發，以便根據人類福利建立和平之更堅強組織。

在復興戰災區域方面，吾人已循正常之途徑前進，並獲相當進展，惟有時亦不免為徒勞之舉。拉丁美洲各國家因忠於其人道哲理，已減低其個人及集體之生活程度至戰時之標準以下，俾克捐助物資，經由聯總分發。但迄今尚未採取直接措施，使災難之蔓延不致於未來產生禍患。此種禍患如果降臨，則必更為嚴重，因其雖不必破壞已有之財富，但必毀滅饑餓者藉其體力與智力所能為之工作，彼迷於生命之似隱而顯之情慾，而不見其鄰人之愛及良善世界之光明。

茲有若干屬於法律與政治性質之具體問題，為本大會和平路上之障礙，余擬一一論之。

吾人亦懷有取消否決權之合法願望。否決權為金山憲章所授予五強者，五強藉此及其他方法得在聯合國保持其特權地位。金山會議時，否決權在政治方面有其必要性；必須納於憲章，定為法律原則。吾人應勿忘記，會

議進行與憲章起草時，戰爭之吼聲尚未消逝。率導世界於勝利者，乃聯合國中諸強國也。故純從現實着眼，就其犧牲估量酬償時，彼等之不欲其由偉大勞力換來之酬償受原則或理想之限制，自屬當然；彼等之希望保留其權力，以指揮戰區武裝和平之恢復，並建立法治之和平於全世，俾人類得自由回復於其固有命運，亦自屬當然。凡授與否決權之國家，應希望此權之使用僅以合法並必係暫時維護其與戰爭及戰後急迫問題有關之立場為限。

授與或創設一種權利時，並不抹煞將來濫用此權利之觀念。如濫用權利之可能性，與此權利觀念之本身為不可分者，則其中即暗寓一種有效之保留，即全體之權利應高於個人權利之濫用。

聯合國中之最大多數國家，其視否決權之濫用也，且厭且懼。吾人一向樂見和平合理之解決；一九四六年吾人希望反對使用否決權之呼聲將對使用者之行動發生一決定作用。果爾，則此際可無庸舉行新論戰，世界之法律平衡或亦已告恢復。不幸在國際歷史中，此次復證明警告之無效，曾幾何時，吾人今番又遭遇此愈趨嚴重之問題。

職是之故，目前時勢所趨，必須調整並限制否決權之使用，俾推行陰險政策而行使否決權之現象不致鑄成阻礙和平進步之鎖鏈。吾人應質問彼贊成無限制使用否決權者：彼等是否認為獲得勝利時之情勢應無限期作為世界協和之基礎，抑如吾人所相信者，倘各國將來能證明其具有憲章所認為係建立國際社會基礎之愛好和平之德性，則聯合國應以建立人類和平與促進各國在法律上平等為其最高與永久之目的。即退一步言之，世或有人醉心權力，滿懷野心，深欲維持目前之情勢，但歷史對此輩人豈無垂訓，豈未示以“強國”地位之不足恃乎？以往豈無若干強國其帝國無日落之時乎？世豈無其他國家一躍而居國際間之最高地位但轉瞬即遭覆滅耶？

吾人雖反對因濫用否決權而造成之流弊，但並不主張採取非常措置以修改聯合國之憲章。吾人已謂憲章決非完備無缺者，其須於今後繼續修改自屬無疑，惟值茲國際危險之際，深恐對於憲章之修改或將引起新而更深之裂痕，致危及聯合國之根本存在。

如吾人目前將否決權問題僅視作一急迫之法律問題，則或可考慮能否採用加權表決法以代否決權，蓋加權表決法可以保證現在

享有否決權各強國之觀點於某種表決中可佔相當多之票數。如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決議需要三分二之多數，則強國之票可以若干倍數計算，以資均衡，彼等或不致恐懼具有決定性之多數之反對。至於各小國，其對於國際問題之意見，顯然在票數計算上失其力量，但其所喪失者決不較今日因一國或數國無限行使否決權為多也。

維持目前形式之否決權，即無異承認公眾之利益、要求與期望應受制於個別國家之野心。否決權與含糊不明之一致原則已戕害國際聯合會之機能；過去所謂絕對無限主權之觀念，在實質與形式上均與任何國際組織完全相反；吾人設不願恢復此觀念，則否決權與一致原則絕非含有承認獨立之意。國際組織寓有以自願之行動限制舊日自定之絕對權力之意，此種行動在某種限度內與此種權力謀妥協，以謀人類生活與福利，此二者蓋為吾人生於世上之理由與目的。

本代表團未參加處理原子能問題之特別委員會——此問題猶如達摩克利茲 (Damo-cles) 之劍懸於和平之神之頭上——但一般言之，吾人贊成美國之觀點；現美國情願放棄其技術優勢以換取有效之國際管理，(使用原子能以結束東方之戰爭殊屬殘忍，但全局之勝利由是而決定) 但此種管理應保證美國所放棄之技術優勢原可增加其力量者，不致使其將來陷於陰謀者之掌握。

祕魯代表亦為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團員。基於渠之良心與智慧，渠已簽字於多數團員同意之報告，但未接受其全部約束。此舉必然影響本國對此問題之政治思想。是以余稱本代表團相信最善之解決辦法為分疆立國，即在該地建立兩個國家，使雙方多數人之意見均可得受尊重。但吾人認為為實踐舊日多邊之國際諾言起見，猶太人之國家在合理範圍內應充分廣大，不僅保證刻在巴勒斯坦之猶太人生活之正常發展，且亦保證至少下代，及在鄰近各地盼望該諾言得以實踐之成千成萬歐洲猶太流民得獲正常發展。此等流民前脫離其所居之社會環境，或因不堪磨折而逃出其環境刻不能復歸其原地，但由於其民族之特有品性，彼等可建立快樂與進步之新居地。吾人理應持此種觀點，因本國之國家組織即以尊重各族人民及人權為根據，亦因吾人相信，如猶太人不能覓得一簡樸安全之民族家鄉，其唯一結果即為此問題延緩解決，而時間與未來事端或將使問題愈趨嚴重。

本國政府因相信聯合國於第一屆大會之有關決議案¹內所允諾之協助，特提請祕書長設一專家委員會或小組，研究南美安第斯地（Andes）人民食用古加葉之影響，研究此種嗜好之原因及經濟影響，及其戒絕之可能。此事已蒙祕書長於其報告中提及。祕魯政府於陳述其願望時，復通知祕書長謂希望得到合格專家之協助與意見，以便在其國境內重設麻醉品之管制。此不僅為一國之問題，且亦為全體人類之問題。數百年來，祕魯土人之非常耐勞精神，尤以居於安第斯地區者為然，均歸功於古加葉之食用，惟此種嗜好似能產生心理影響。吾人希望協助，俾能以科學方法判定此等影響之性質，其崇高之目的在於改進現在一部分祕魯人民之身體與精神狀況；此等人民之健康，向為吾國之科學機關與政府所關切，將來自仍如此，各科學機關與政府刻正對此問題進行大規模實際研究。

余茲願一論美國為局部連繫聯合國大會常會休會期間之時間與活動而提議設立之輔助機構。本代表團認為此乃一善良步驟，足以配合吾人之共同目的，並保持全體聯合國國家對於其所關切之問題之直接興趣。再者，吾人願直言不諱，吾人對此觀念甚表同情，因其結果可增加小國在討論時及在決議時之力量，並可減削現居特殊地位各國之臨時特權。

祕魯政府對於籌備恢復編纂國際法之工作願予擁護目前在此方面之問題固使此項工作更見困難，但對於法律條例之草訂係一客觀工作，足以增強和平之精神。在此方面吾人刻正履行一種堪稱為吾國之歷史使命者，蓋謀求美洲團結之會議原發起於利馬（Lima），且六十年來均在該城舉行。此等會議之固定目的為藉排斥戰爭，規定以法律劃一美洲各國間之關係，及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國際協定以確定本洲之法律組織。

在所有目前國際生活之困難問題中，祕魯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相同，亦採取一種公正態度，指導此種態度者為崇高之道德概念及吾人對人生之精神了解。此所以吾人對此等問題之看法異於他國，因他國將其政治利益與其世界地位牽涉於此等問題內。吾人可稱，吾人對此等問題之關切僅係間接性質，因世界不可避免之互相依賴性及吾人對偉大原

則及崇高主義之堅持難免使吾人之國家生活陷於漩渦，前兩次之兇惡戰爭即係例證。

吾人期望本大會與聯合國充分認識小國竭力並誠心履行其為國際社會一份子所負責任之情形並請信賴吾人已充分認識吾人之個人責任、義務、及權利，故能明辨國家與個人之真正利益，而不受將來或過去以煽惑人心為目的之主義之影響。吾人之至高願望為國家與個人均不須恐懼舊日神話與幻象威脅之復活。

主席：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會第一屆會開會後迄今已屆一年。吾人必須回顧此一年所經過之歷程，分析聯合國此期間之工作，綜觀目前之情勢，並指出未來之可能性。每一代表團，聯合國之每一會員國，均應以大公無私之態度履行此項責任，認清其對於此種工作之無上責任，並於執行此工作時需要極明晰之判斷、客觀之態度、及尊重真理，後者至為重要。

蘇聯代表團於回顧過去時，必須指稱在該期間內聯合國之工作已現出嚴重弱點。吾人必須以勇敢一貫之精神，暴露並指出此等弱點之所在。此等弱點大致為不遵行創設聯合國之若干最重要之原則，且有時甚至公然違背大會若干重要決議案。此等弱點多由某有力會員國，如美國與聯合王國，企圖利用本組織以達其自己狹隘之集團利益，而不顧依憲章之原則以增強國際合作之重要。會員國個別利用本組織以謀一己私利之政策，正逐漸削弱本組織之權威，與其削弱前國際聯合會之權威，如出一轍。

自另一方面言之，上述兩國漠視本組織，企圖於聯合國機構之外，不經由聯合國而採行各種實際措施；目前聯合國令人不滿之情形正損害其權威，其所以然者，即由於此項事實。

吾人必須注意此種政策使聯合國所遭遇之嚴重危險，此政策與憲章之原則及聯合國成立時所期望之目的與工作，均不相容。

聯合國工作中最嚴重之弱點，第一，余必須指出，即執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普遍軍縮之大會決議案²其進度實難令人滿意。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四（一），第七十四至七十八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一（一），第六十四至六十五頁。

去年大會關於普遍軍縮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正與無數百萬人民之主要利益相合，蓋第二次戰爭雖已過去，平民刻仍因繼續擴軍關係負軍費之重擔及過度之困苦。大會之決議案，一方面表現愛好和平之人民對於永久和平及國際安全之期望與要求。另一方面亦表現彼等因備嘗艱苦與遭受犧牲後所作之要求。此所以全世人民對該決議案實無不額手稱慶，並望其迅即完全實行。惟此希望已成泡影。

安全理事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於計劃實際措施以實行大會關於軍備普遍管制與裁減之決議案時，美國代表與聯合王國代表提出條件，阻撓該決議案之實行。美國與聯合王國兩國代表團在常規軍備委員會之一切行動，證明該二國不願裁減軍備；該二國不欲縮軍，且稽延縮軍之進行，以致愛好和平之人民衷心沮喪。Mr. Bevin 在南港 (Southport) 稱，彼無提倡裁軍之意，此項聲明即充分說明何以大會裁軍決議案之執行，其情形難令人滿意。杜魯門總統最近於 Petropolis 演講時亦表示同樣觀點，彼力言美國繼續維持其武力，而對於美國在大會裁軍決議案下之義務，則隻字未提。

美國與聯合王國對於裁軍問題持此態度，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所稱之問題其解決復無確實結果，難怪世人對善人工作之能否成功發生如余所言之惶恐與關切，此種心理更因軍備競爭，包括原子武器之競爭，及某軍事與經濟力量雄厚國家之軍事準備，而益形緊張。是故世人對於和平及對於決心拯救後世免於戰禍之聲明與言論已疑其是否具有誠意。

關於廢除原子武器及其他屠殺羣衆之基本型式武器，其令人不滿之現狀，特別惹起無數百萬平民之惶恐。原子武器為進攻之武器，為侵略之武器，故一般平民之惶恐更有其理由在。原子能委員會十八閱月工作之結果，不僅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所指定之任務毫未履行，抑並促成任務之任何措施亦無之¹。

蘇聯政府已自採若干步驟以求對此問題之圓滿解決。蘇聯政府為補充其對於締結國際協定以禁止原子能武器及其他屠殺羣衆基

本型式武器之提案，曾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國際管制原子能之基本規則之提案，請其考慮，但此項提案竟遭反對，而主要反對者為美國。美國相信其能保持獨佔原子武器故凡圖銷毀其原子彈之現有存量並禁止其製造者，彼均反對之，同時更有計劃地擴大原子彈之產量。原子能委員會委員國因此情形意見紛歧，遂致工作進行受阻而圖謀順利解決其問題之所有工作更形停頓。

同時若干代表團，（美國代表團亦在其內）如能以更公正之態度處理此問題，則許多紛歧意見可予避免，自無疑義。舉例言之，關於蘇聯代表團所提於禁止原子武器公約生效時即銷毀原子彈現有存留之議案，彼此意見不同之點本可消除。諸位咸知，該委員會中多數在原則上贊同原子武器之現有存量應予銷毀，其核心燃料則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時至今日，惟有美國代表團仍反對銷毀現存原子彈現有存量，因而阻止該委員會不能通過多數人贊同之決定，以解決此問題。

因視察問題而產生之情勢值得吾人之注意。直至不久以前，美國代表團特別側重視察之重要性。蘇聯代表團之提議中，亦稱於禁止原子武器後應以視察為一基本措施。但美國代表團現忽低輕視察之重要性，而重視其他問題，如將原子能工廠移交一國際機構，行政之管理，與執照之頒發等。

抑尤有進者，美國代表團拒絕考慮權威科學家之意見，如英國原子科學家協會理事會備忘錄之意見即係一例。該協會擁有著名科學家如 Rudolf Pirels, Oliphant, Moon, 及其他諸人，彼等均反對製造原子能之原料由國際管制機關佔有。衆如英國科學家在該備忘錄中鄭重指出，謂如由此機關完全佔有（指其尋常意義而言）生產之工具，則必將產生若干困難。設如是，則原子能管制機關可有權決定某國是否應建原子能工廠，亦可阻止利用此種工廠所產之原子能，或決定基於何種條件始可供給原子能。

英國科學家於批評美國代表團自巴魯克先生 (Mr. Baruch) 視事以來所支持之管制規定時，曾正確言之曰：“此種限制勢將使每一國家之經濟生活所受之干涉超過阻止應用原子能於破壞目的之途所必需之限度。”此乃科學家之觀點，彼等以科學進步之觀點觀察此問題，科學之進步，不容國際中央機關對其為和平目的進行發現及增加原動力來源以造福全體人類之科學研究，施以無限制之管制。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一），第九頁。

此所以英國原子科學家之備忘錄主張一種計劃，即保障不經原子能管制機關之授權不得聚集危險材料。同時此計劃亦可使各國在其境內自建原子能製造廠，以增加他種原動力來源。

蘇聯為增強世界和平起見，建議締結一種在任何情勢下不准使用原子武器之公約。蘇聯之建議案博得普遍歡迎及各國支持。英國科學家協會之備忘錄有言曰：“吾人認為宜立此種公約，聯合王國與美國將難有不予同意之理由。”關於蘇聯要求銷毀現存原子武器及停止其製造事，英國科學家稱，此種要求甚屬合理。

蘇聯主張原子能工廠由國際嚴格管制，惟此種管制不應變作對於與原子能無關之國家工業各部門或其他問題之干涉。在此方面，英國原子科學家於其去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備忘錄所稱者，又屬正確，彼等希望“視察之權應嚴予限制，不得過問合法工業及他種活動。”

英國科學家於本年八月發表之備忘錄中復指稱視察之權必須限於特定之限度內，而不應利用以獲取經濟與軍事諜報。該備忘錄謂：“美國及其他擁護巴魯克(Baruch)計劃者應勉力制定保障措施，以保證任何視察計劃不應演變為周密之間諜情報系統。”

上述設立國際管制之原則，容余複述之，應真正、有力而有效。蘇聯代表團根據此種原則，認為視察機關之視察必須有所限制，其實際工作應僅限於原子能之管制，使管制機關絕無機會任意偵查一國經濟之任何部門，蓋此種干預或可暗損與破壞該國之國家經濟也。

美國代表團及贊同其意見之其他代表團特別主張：凡製造原子材料其數量足致危險之工廠，均應為一國際管制機關所佔有與經營，該機關具有所有權，依參加該機關之多數國家之意見行動但吾人礙難相信各該國家可對蘇聯稍予同情。附和美國代表團並受其指導之若干代表團正圖貫徹此種主張。頃所援引之英國科學家備忘錄曾直言不諱，謂美國之設立原子能管制之計劃所規定之措施，“可視為意在保持美國在原子能方面之優越地位。”

蘇聯代表團反對此種規定，且將繼續反對之，因吾人之目的不在維持某一國在國際管制機關中之優越地位，而在求該機關所有會員國在其一切活動中均立於平等地位。

言至此，余亦應指出，美國出席原子能委員會之代表頑強反對同時管制原子能生產之各階段，即自提取原料以至交出成品各段落。

美國代表提議對於原子能生產之最後亦最危險階段，無限期延緩管制，因美國認為目前彼居於獨佔地位。同時彼等對於其初步階段，即原料之提取，則堅持立予管制。美國之立場顯然為設法使美國自身免受管制，而其他國家均將立時置於國際管理之下。

此為原子能之目前情勢。在此情勢中，若干代表團既不願合作以達成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目的，故顯無成功之望。此種情勢實難容忍。吾人不信利用原子能以屠殺羣衆並消滅和平人民之威脅，目前尚未解除。聯合國雖籲請廢除屠殺羣衆之原子武器及其他基本型式武器，而此等武器之生產不惟仍在繼續中，且甚至較前愈厲，世人之良心實不能容忍此種情勢。

所謂杜魯門主義及馬歇爾方案更係破壞聯合國原則及忽視本組織之彰著事例。

過去數月之經驗業已表明，此主義之宣布其用意為美國漸趨於公開放棄國際合作及強國一致行動之原則，而企圖將其一己之意志強施於若干獨立國家，同時分配其經濟物資於各貧困國家作為救濟，顯為政治壓迫之手段。美國政府對希臘與土耳其所採取之漠視並躡越聯合國之措施及所謂馬歇爾方案對歐洲所提議之措施，均明顯表示此點。此種政策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¹所表示之原則，兩不相容，因該決議案宣稱，對於他國之救濟物資“永遠不應用為政治武器”。

目前事態已屬明顯，馬歇爾方案之主旨僅係杜魯門主義之變相，適應戰後之歐洲情況而已。施行此項方案時，美國政府顯然倚恃聯合王國及法國政府之合作，以使歐洲需要救濟之國家必需放棄處置其國家經濟資源及自己計劃其國家經濟之不可轉讓之權利。美國亦企圖使所有此等國際直接隸屬於美國獨佔企業之利益，而此等獨佔企業現正將其商品與資本加速運往歐洲，冀圖避免即將臨頭之經濟恐慌。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八(一)，第七十至七十一頁。

世人俱已稔知，雖戰後經濟復原因難重要，而歐洲所有國家並不一致同意此種侵犯其主權及干涉其內政之行動；彼為此問題而參加聲譽掃地之巴黎談商之國家，已逐漸了解其處境之危險，並更能深刻認識此等救濟提案之真正性質。任何人俱已逐漸明白，馬歇爾方案之實行即等於置歐洲各國於美國經濟與政治統治之下，且使美國直接干涉各國之內政。

尤有進者，此方案企圖將歐洲分爲二大壁壘，並由於聯合王國與法國之助，冀圖將若干歐洲國家形成一集團，以敵視東歐各民主國之利益，尤以蘇聯之利益爲然。

此方案之重要特徵爲企圖將西歐各國之集團(包括德國西部)與東歐各國對峙。其目的在將德國西部及德國之重工業(魯爾區)造成美國在歐洲伸張之重要經濟基地，而對於受德國侵略者之國家利益，則不之顧。

余陳述此等事已足證明美國此項政策及英法二國擁護美國而行之政策與聯合國基本原則絕不相容。

在聯合國會員國間相互關係中，外國武裝部隊在會員國領土內繼續駐紮，藉以對其國內政施行政治干涉之情勢，亦不得謂爲正常。此種情勢造成國與國間不平等及依附之關係，與聯合國憲章適相抵觸。英國軍隊現仍違反埃及之意志駐紮該國；英軍亦駐紮於希臘，對該國之憲法置之不顧；英軍更駐紮於外約旦，而外約旦業已申請爲聯合國之會員國。美國軍隊現仍留駐於中國，此事對於該國之建立內部和平與安謐決無助益。外國軍隊，如非爲保護其與仍在佔領下之前敵國之交通所必需者，即不應留駐於非敵國領土。爲增進國際普遍和平與互信起見，吾人實應對非保護與敵國之交通之外軍應撤離非敵國領土一問題，作迅速有效之解決。

本組織若干會員國並未奉行大會之重要決定，亦係顯著事實；關於西班牙問題，阿根廷即未奉行¹；關於防止歧視南非聯邦印度人問題²及建立託管制度以管理西南非洲前委任統治地問題，南非聯邦即未奉行。³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九(一)，第六十三頁。

² 同上，決議案四十四(一)，第六十七頁。

³ 同上，決議案六十五(一)，第九十四至九十五頁。

本組織若干會員國此種行動，阻撓此等決議案目的之達成並減削聯合國之威望，大會實不能坐視。

余於此必須一論印度尼西亞所發生之事件。此等事件惟能稱之爲聯合國一會員國向印度尼西亞人民之侵略。荷蘭無故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施行軍事進攻，已引起所有善良人民之義忿。然則聯合國果曾予印度尼西亞人民以正當保護歟？吾人俱知其並未予以保護。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審議之結果，某數會員國竟竭力企圖減輕印度尼西亞事件之重要性，並迫使安全理事會通過一決議案，而此決議案決不能認爲足以保護被侵略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合法利益。此等決定顯然不免損害聯合國之威望，因聯合國爲保證維持各民族間和平之惟一機構也。

余於此亦須指出，若干有勢力之國家一方面對不如意之情勢如解決西班牙問題及余頃所述之其他問題未具相當興趣，而對於伊朗問題則特別關心。伊朗問題之完全解決迄今已十八閱月，且伊朗政府曾親自請求安全理事會勿再將此問題列於議程，而此問題迄今仍列於該理事會之議程。吾人亦必須指出，美國與聯合王國代表不顧一切，甘冒不韙，倔強固執，圖將伊朗問題列於安全理事會議程，以遂其某種特殊目的。祕書長曾謂該理事會無理由處理所謂伊朗問題，然此完全正確之意見亦不足改變美國與聯合王國代表之態度，由是以觀，其對此問題態度之倔強實更明顯。

關於託管理事會，蘇聯代表團亦認爲有指出下述事態之必要。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開會時，蘇聯代表團曾抨擊提請大會批准之關於前委任統治領土之託管協定，蓋此等協定之締結及其條款均不符合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要求。此等含有缺陷之協定，即爲成立託管理事會之基礎，是項事實自不免影響蘇聯代表團對於選舉該理事會理事國之態度，因該理事會即根據此等協定而成立。蘇聯代表團對此刻問題之觀點與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開會時所表示者無異。

蘇聯代表團爲託管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吾人希望對於前商訂託管協定時違反憲章之處能有所補救，因此舉將促進託管理事會之工作，自無疑義。

此事對於整個聯合國及各託管領土人民俱屬有利，不辯自明。

聯合國工作之不滿意情形，並非偶然；此乃若干會員國對本組織所採態度之結果，此中尤以美利堅合眾國及聯合王國為然。此種態度既不足以加強本組織之力量，亦不足以協助國際合作。反之，且足以削弱並損害聯合國，無疑的此正為上述二國反動分子計劃與企圖之一部分，蓋此政策即在此輩反動分子影響下而進行也。

蘇聯對聯合國之政策為鞏固其機構，推廣並加強國際合作，遵守憲章始終不渝並實行其原則。

欲鞏固聯合國，惟有尊重各國之政治與經濟獨立，尊重各民族之主權平等，並絕對且一貫遵守聯合國最重要原則之一：此即五強於解決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至要問題時必須一致同意之原則是。此原則完全符合五強維持世界和平之特殊責任，及保證其對於保護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利益。

削弱此原則之任何企圖，無論其假藉之口實為何，蘇聯義應堅決反對。

余對於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將軍 (General Marshall) 所作之聲明，尚願致數語。

馬歇爾將軍聲明中所涉及之問題，常經討論。其中多數問題已為大會議程之項目，是以將來於處置此等問題時余尚有表示觀點之機會。

馬歇爾將軍之聲明亦提起若干新問題。蘇聯代表團感覺對其中某些問題義應有所表示，例如威脅希臘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問題。對此問題之充分討論，可俟大會依其議程順序論及此項時為之，惟蘇聯代表團以為仍應指出一點，即提出此項問題實無理由之可言。

美國代表團對於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與阿爾巴尼亞之控訴全係武斷，毫無實據。其所指摘較希臘調查團多數團員之結論更為苛刻，¹ 此種結論該團團員幾有半數不予支持，且如將其所根據之事實略加檢討，即知其無據。關於所謂希臘問題之多數團員所贊同之報告，其中充滿矛盾與牽強曲解，致多數團員之結論毫無任何重要性可言，此點可不難證明。

朝鮮問題。馬歇爾先生對現狀之描述極其武斷而不正確，恍如蘇美朝鮮委員會工作之無效全由蘇方人員所致。彼進而提出議案

一件，然此顯然違反一九四五年三外長對朝鮮所締結之莫斯科協定。據該協定，美蘇二國承擔對統一朝鮮使其成為獨立民主國之問題商訂解決辦法。馬歇爾先生之新提議，違反美國所承擔之義務，故其提出既無理由，亦不能接受。美國政府應依關於朝鮮之莫斯科協定，採取步驟，完成所規定之辦法，並將所得辦法提交四國（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與中國）政府聯合考慮，今不此之圖，而甘願違反義務，且圖以大會之權威掩飾其片面與完全無理之行動。蘇聯政府不能贊同此種違反朝鮮協定之行為，馬歇爾先生之提議既牴觸三強朝鮮協定所擔負之義務，故將堅決反駁之。

馬歇爾先生“為求經常注重大會之工作”並解決具有“永久性質”之問題，特提議為大會設一常設委員會，名為大會休會期間“處理和平安全事項過渡委員會”。美國之提議雖曾作若干保留，謂凡屬安全理事會及特別委員會職權內之問題，該委員會均不處理，惟該委員會之設，其用意無他，陰圖代替與踰越安全理事會耳，此意雖予掩飾，然欲蓋彌彰，無可懷疑。該委員會之職權為審議足以危及友好關係之情勢與爭端，此正憲章第三十四條所特別定為安全理事會之職權者。因此之故，如將此等職權移轉於任何機構，無論其名稱如何，則必然直接並明顯破壞聯合國之憲章，故蘇聯代表團礙難贊同，且將堅決反對。

余茲重復言之，如上述各新提議以及改頭換面之舊提議由美國代表團提交大會審議時，蘇聯代表團保留其詳細分析之權，並於將來對此等提議作實質之討論時保留其否決之權，蓋此種提議違反聯合國之原則與目的，如予通過，則必將損害聯合國之基礎。

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向大會提出一極端重要之問題，即如何採取措置以制止若干國家煽動新戰爭之有增無已之宣傳。

聯合國憲章前簽字於金山，旋獲五十二國之批准，因而新國際組織之工作於焉肇始，其義務為保障各國之和平與安全，發展並鞏固國際合作以求各民族之經濟與社會進步，其成立迄今已二載有餘。聯合國創始時，正值民主國之主要敵人即希特勒德國已被毀滅而日本已瀕潰敗之時。此輩人類仇敵圖建一統大業，統治全世，但因英蘇美聯合陣線所領導之民主國之重大勝利，致其企圖完全失敗。此一向醞釀戰爭之二國已遭覆滅。吾人祈求此

¹ 參閱文件 S/370 第一卷，英文本第一六七至二四五頁。

二國確係永遠覆滅，希望聯盟國完成其致力完全解除德日二國武裝之工作，保證此二國確不能再以戰爭與侵略威脅愛好自由之人民。吾人務使第二次世界戰爭給與侵略國之嚴酷教訓垂留於後不致泯沒無聞。凡不顧其諾言負責發展民族間友好關係並鞏固全世界和平與安全，却暗自或公開準備另一戰爭者，均可鑒於上次戰爭中侵略者嚴遭懲處之命運而知所警惕。由於若干國家之黷武派與唱擴張領土論者之煽動，（尤以美國為然），戰爭心理刻正逐漸蔓延，其威脅性已逐漸顯明。

新聞界久已從事新戰爭之宣傳，大吹法螺，圖使世界輿論準備其來臨，此尤以美國新聞界及其他國家如土耳其之新聞界為然，土耳其追隨美國，唯令是聽。凡足以產生心理影響之方法均予應用：如報紙、雜誌、無線電、與電影。

此種對於新戰爭之宣傳係於多種旗幟及藉口之下出之，惟旗幟與藉口縱有不同，而宣傳之實質則一：即證明美國應從事瘋狂之軍備競爭，原子武器亦在其內；證明美國實力派應懷抱無限野心以實現其擴張領土計劃，世界霸權之瘋狂觀念即此計劃之中心思想。

此種宣傳新戰爭之來臨及要求加速備戰及為更良好之準備，美國新聞報紙源源載出。許多種報章雜誌，尤以美國者為然，無間日夜，異口同聲，一致吶喊新戰爭，且一貫推行此毒害之心理戰，以圖型成其國內輿論。戰爭煽動者大聲疾呼，主張加強國防力量，並藉他國對其有戰爭威脅，故須防備萬一之口實以掩飾其宣傳伎倆。宣傳者與戰爭煽動者千方百計製造惡意謠言，謂蘇聯正在準備向美國攻擊，以恐嚇其政治常識不足之人民。然彼等固知其所云係偽謊言，亦知蘇聯並無進攻任何國家之意，且知蘇聯刻正盡其一切力量以恢復其遭受戰禍之區域並發展其國民經濟。

美國以及英國、土耳其、希臘、及其他某國內之宣傳者與戰爭煽動者，深知在蘇聯內各界人民——工農及知識份子——均一致譴責醞釀新戰爭之一切企圖。此種企圖在蘇聯簡直為不可能之事。蘇聯正忙於和平建設，埋頭於和平工作，而其和平工作復如是之多：如恢復其遭受戰禍之區域及鞏固並發展蘇維埃國民經濟之工作，因前受希特勒匪徒之侵略，其經濟已蒙受嚴重影響。蘇聯為一社會主

義民主國，其國內正以和平方式建立一種嶄新生活，至如若干自命為民主進步國家竟容許戰爭宣傳，容許以仇恨人類及敵視其他民族之宣傳毒害其民衆心靈，此種無恥之宣傳在蘇聯不特現無絲毫跡象，且亦不能有之。任何人如在蘇聯敢公開表示其願望人類再逢戰禍，或微露此意，必遭堅決駁斥公開譴責，而以罪犯及社會上之危險分子論。

惟此輩大人先生之專業為餌誘蘇聯及東歐其他民主國家，及餌誘其他國家內之堅定民主分子及反對戰爭者，若輩深知如何說謊及如何造謠中傷；此種謠言謊語經此輩宣傳者與戰爭煽動者製成後，即藉無數情報路線傳遍世界各地。

彼等藉口抵制蘇聯及東歐各國侵略政策之必要，經常宣傳新戰爭之必然性且甚至其必需性。此真冤枉無辜！俄諺有云，“自己揮鞭，自己喊痛，”此之謂也。

對於新戰爭之準備在世人面前公然進行；宣傳與戰爭煽動者事實上並未企圖掩飾之。彼等公然以戰爭威脅和平國家，但施盡伎倆圖將燃起新戰禍之責任歸咎他國。

對於新戰爭之準備業已脫出純粹宣傳與心理操縱及神經戰之階段，此可見於各種形跡。許多事實表示，在許多國家內，尤以美國為然，因事實上採取戰略性之實際措施，及若干組織上與技術上之措施，如新軍事基地之建造與組織，武裝部隊之改編以符合未來軍事行動之計劃，新軍備生產量之擴增，及改良武器之瘋狂工作，現正鼓勵戰爭心理。

同時若干軍事集團業已組成；所謂互防之軍事協定業已締結；劃一軍備之步驟業已採取，對於新戰爭之計劃已由若干國之參謀總部詳細釐訂。美國著名無線電評論員 Leon Pearson 於其最近之評論中亦須承認，“美國官員現正緩慢而謹慎地為下次戰爭作準備，下次戰爭之敵人為俄國，”此言自有其根據。

新戰爭煽動者與宣傳者之所為不外如是。彼輩深懼新經濟恐慌，故挑撥一新戰爭，希望藉以轉移行將臨頭之經濟衰落，而免其本身特權之喪失。

新戰爭鼓吹者之瘋狂計劃為藉武力建立其統治權，以統治彼正在爭取獨立地位而不願他國干涉其內政之國家，並強其奉行其自己內政與外交政策之原則。

新戰爭之倡導者於煽動新戰爭之火焰並唆使其附庸向某某國進攻時，希望在局部戰

爭限度內即可遂行其目的。彼輩顯不顧過去戰爭之經驗，即每次新戰爭必然發展為一新世界戰爭。彼輩忘記新世界戰爭，其對於許多城市之無謂破壞，對於無數百萬人民之夷戮及對於人力所聚集之大量物質財富之毀滅，必將如慘酷之天災降於人類，使其進步退後數十年。

對此新戰爭之宣傳最稱活躍者為美國資本家獨佔企業之代表，及美國大商店，各主要工業部門，銀行團與證券交易團之代表。此等團體在第二次世界戰爭時——在第一次世界戰爭時亦然——均贏厚利，積成巨富。

如將戰前五年（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九年）與第二次世界戰爭時五年（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四年）相比較，即可見美國所有各公司在戰前五年內之盈利，於扣除捐稅後為一五,三〇〇百萬美元，而在第二次世界戰爭時之五年內，此等公司之盈利於扣除捐稅後達四二,三〇〇百萬美元。根據商務部之數字，此等公司在六年戰爭期間（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淨利為五二,〇〇〇百萬美元。此等盈利之來源為無數人之鮮血，為無數被毀滅之城市，及無數百萬寡婦孤兒之苦淚；若輩因喪其生活支柱而哀悼。

工業組織協會（Congress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出版之經濟詳論（*Economic Review*）於一九四六年第十一期舉出若干有趣數字，表明五十家公司在一九四五年及一九四六年於扣除捐稅後所得盈利。此等數字表示若干獨佔企業之豐厚時利潤為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三百，或甚過之。有時利潤可達百分之五百或約百分之八百。（如大西洋煉糖公司 Atlantic Sugar Refining Company）即係一例。

據該雜誌稱，此等利潤為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期間平均利潤之四倍。據經濟穩定局局長（Director of the Board of Economic Stabilization）John Steelman 稱，商業利潤於一九四六年十月達其有史以來之最高峯。

若干國家內之某社會團體既巧於自戰爭痛苦中掙取利潤，以故若輩認為戰爭究屬未可厚非。Mr James Allen 著：“國際獨佔與和平”（*International Monopolies and Peace*）一書，彼論及資本主義國家內可見之“不平衡現象”與“急遽經濟脫節現象”時，特節引負責研究此項問題之政府組織之報告，謂：“惟有在戰爭情況下，目前之經濟制度始能保持大致全

民就業之地步，”以作其結論之根據，此言實非無因。

此項坦白承認殆不須任何評論，其意義可不辯自明。

所應予注意者為此等資本家企業既於戰爭期間獲得決定性勢力，現戰爭雖告結束而彼等仍保持其勢力，且更巧妙運用過去與現在自政府機構與團體得來之無數萬萬津貼、補助、與保障而維護其勢力。且此等獨佔企業與若干上院議員及政府官員均有密切連繫，上院議員及政府官員常為各該獨佔企業之經理或股東，故在此方面彼等得有協助。

此項情勢之影響及於工業、科學及技術活動。此項活動大都集中於各大商號股份公司、託辣斯及其他組織之研究部。

在原子能研究方面亦復如是。資本家獨佔企業如 Du Pont Chemical Trust, Monsanto Chemical Company, Westinghouse Company,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Standard Oil Company, 及在此方面均佔絕對勢力之其他公司，均與應用原子能方面之工作有極密切之連繫。彼等戰前與德國若干託辣斯保持密切之同業同盟關係，且許多種同業同盟協定俱規定戰後須恢復交換情報之制。

所有此等事實充分說明何以各資本家企業對原子武器之生產發生非常興趣，並說明何以主張禁止原子武器之生產及破壞原子彈現有存量之合法要求，遭頑強之反對。製造原子彈所為之投資，其數目殊鉅。

資本家獨佔企業之惟利是圖，及其不顧一切努力保持並擴張可贏厚利之戰時工業部門，自不免影響外交政策之方針，而增強此政策之黷武、擴張領土、與侵略傾向，以滿足有實力之獨佔企業界逐增之慾壑。

美國之宣傳戰爭即在此種土壤中發榮滋長。此種宣傳之代言人不僅為美國有勢力之工業界、軍界、新聞機關身居高位之代表，及地位崇越之政客，且亦為美國政府之官方代表。最熱心鼓吹新戰爭者亦即與工商或金融託辣斯、公司與獨佔企業關係最密切者，此蓋非偶然之事。

余不須多所列舉，聊舉數人已足。余所舉者自然不關其個人之為人，及其個人觀點及私人品性等，而主要者係指其所代表之社會團體與機構及其工業技術與教育社團之觀點與利益。

一。五月七日“援助”希臘與土耳其所需款項之估計提出衆院討論時，衆院代表 Mr. Dorn 作憤嫉之言，誠堪稱爲堅決之戰爭煽動者矣。彼謂“四萬萬元之數勢不能遏止蘇聯。惟一可以遏止之道爲以龐大空軍轟炸蘇聯之重要工業中心，如烏拉山之工業區及其他主要地帶。”此乃美國衆院代表自命爲代表美國人民者之言。

二。全國工業會議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主席 Mr. Jordan 曾作誹謗蘇聯之言。渠率直陳言，謂“美國須製大批原子彈以備投擲，至於有無理由相信某國正從事產製軍備，非所計也。”

三。美國前駐保加利亞公使 Mr. Earle，在下院反美行動調查委員會發表煽動言論，謂凡不贊同美國之視察方案者，美國應迅以原子彈對付之。Mr. Earle 藉蘇聯“潛艇放噴射彈”之新聞，故作駭人聽聞之詞，力促“應祕密製造最可怖之武器，”渠並謂應告俄人，“一旦第一個原子彈降於吾人(美國)，吾人必毀滅俄國之每一村莊。”

四。下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Mr. Eaton 在“美國雜誌”(American Magazine)發表一文曰：“吾人仍能於心理上封鎖俄國。此舉如無功，則必以武力擊毀之。”

此項言論見於何處乎？見於“美國雜誌”。發自何人乎？發自外交委員會主席。有主席如此，自將有一良好之外交政策！

五。前國會原子能聯席委員會主席兼上院議員 MacMahon 於國會中稱，“原子戰如不克避免，”美國“應率先投擲原子彈。”

彼在另一講演中又謂，如國際管制原子能一事無法達成協議，則美國之行動厥有四途：第一，儲集大批原子彈；第二，立時開戰；第三，設一不包括蘇聯之國際管制機構；第四，使國際管制定期生效，並宣布凡拒絕接受之國家即犯“侵略”之罪。

六。伊里諾斯州上院議員 Mr. Brooks 於今年三月十二日毫無顧忌且憤然告上院曰，美國如於戰前即聽共和黨之言，“任德國毀滅俄國，則今日即無杜魯門主義之必要。”彼更謂美國於戰時援助蘇聯，現或須被迫向蘇聯作戰。”

七。美國前駐蘇聯軍事團團長 General Deane 於其書中稱，美國軍事計劃之制定應足以應付對俄戰爭時之特殊情勢。

八。Cutler-Hammer, Inc. 工業公司副主席 Mr. Harwood 宣稱，依 *Journal-American* 報所言，原子彈非優良武器，因其不僅屠殺人民，且毀滅大量財物，此位 Mr. Harwood 復在密爾窩基美國專業協會 (American Professional Institute) 或然爲下列陳述：“此言雖或聽來未免殘忍，但如吾人須從事戰爭，則吾人應有之武器應爲僅能屠殺人民者。下次戰爭使用此項武器將無須對一國家作如此大規模而糜費資財之善後復原。

最後余必須指出者爲杜勒斯先生，其名盡人皆知。本年二月十日杜勒斯先生於芝加哥演講時，主張對蘇聯採取強硬外交政策，彼稱美國如不出此，而繼續倚恃與蘇聯有取得妥協之可能，則戰爭即不能避免。杜勒斯先生於其講演中誇稱自羅馬帝國覆滅以來，世無任何國家曾如美國之擁有偌大物資優勢者，彼號召美國運用此種力量以達成其目的。此係出自美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團一員之口，自非不智之議！

此等言論意義顯明。時或公開提倡向蘇聯作戰，時或隱諱，獨惜欲蓋彌彰耳。此種挑撥行爲，欲藉關於世界社會革命之煽惑誹謗及圖以欺騙癡人之謔語，以免世人識破其戰爭煽動者之真正面目並掩飾其煽動戰爭之活動。

上述諸子係美國政客中專事煽動新戰爭者，彼等無所忌憚，不僅惡意中傷蘇聯，挑唆仇恨蘇聯，且亦一貫鼓吹新戰爭之必然性及必需性，以新戰爭宣傳者與煽動者自居。

彼等之言論正響應頑強反動派如惡名昭著之美國退伍軍人會 (American Legion) 之語調，該會於最近開會時，若干會員因醉於戰爭熱狂，曾大聲疾呼曰：“如情勢需要，世人勿誤認美國不拔劍而起。”戰爭心理與戰爭熱狂因傳播其破壞影響而達其目的。

與此輩煽動戰爭之反動政客相競爭者，爲美國許多反動新聞機構，此等機構均操於著名新聞大王如 Morgan, Rockefeller, Ford, Hearst, McCormick, 及其他諸人之手。盡人皆知 Morgan 控制著名出版社 Time, Inc. 所出版之 *Time*, *Life*, *Fortune* 三大雜誌，該出版社之最大股東適爲 Brown Brothers, Hariman & Co.

世人俱知美國之最大資本家，擁有或控制重要新聞機構、雜誌、新聞紙、及新聞通訊機構，且各有其印刷廠，使其出版讀物充斥坊

間。此全部出版界，由於其主人之命令，即竭力鼓勵發動新戰爭，復千方百計，造謠惑衆，以期引起對蘇聯及東歐諸新興民主國之仇恨。此等新聞紙與雜誌之篇幅每日刊載煽動性之文章，呼籲向其他國家進攻，據稱其他國家現已威脅美國之安全；惟此等新聞機構及其主人固明知無人擬攻美國，且美國並未感受絲毫威脅也。

舉例言之，吾人應注意如紐約先鋒論壇報之新聞機構及主要屬於 Hearst Press 之若干其他同類機構，一貫刊載各種煽動性文字，並向讀者反覆叮嚀，使其相信設“歐洲一旦崩潰或落於蘇聯掌握，則即有軍事行動”之必要。此種論調甚多。但應重視者非爲此論調之存在，而爲此種論調竟無人予以駁斥，因而鼓勵此等新聞報紙之挑撥伎倆變本加厲。

此種報業全操諸各報館所有權人之手，而由其施令發行；其論評似表現輿論且使新聞業恍若真能傳達美國人民之傾向與希望者然。但可斷言者爲美國人民正與其他民主國人民相同，亦反對新戰爭之來臨，因上次戰爭之創傷迄今尚未痊癒也。惟人民多無藉銷售數百萬份之書報雜誌以發表其需要與期望之機會。此點自有助於新戰爭煽動者之遂行其宣傳工作，彼等利用其優越地位而損害愛好和平國家之利益。

關於各科學團體與大學對於新戰爭之宣傳，吾人亦可略爲補充。於此余應一提耶魯大學最近出版之文集：“絕對武器”(The Absolute Weapon)一書。若干科學家於此集中論及原子武器與管制原子能之用途時，認爲“阻止戰爭之最有效辦法爲能於利那間發動一原子戰爭。”若輩以此爲最妥善之辦法。

此書藉科學客觀態度之掩護，指出原子戰之各種方式。該書亦云，如美國空軍“得利用加拿大北部各基地，則距蘇聯境內之城市自必更近”，如此，“自可利用此等基地以毀壞某國之多數大城。”

某國者惟何？蘇聯是也！

此即耶魯大學諸君子在“絕對武器”一書中所描繪之夢想。

在此專門討論所謂絕對武器(即原子彈)之書內，若干美國作者悉爲推測，疑慮不置；據謂“設吾人”(即美國人)“不先發制人以彌患於未然，而此種行爲適爲吾人之憲法所特禁者，則吾人必被消滅於原子武器襲擊之下……”

雖世無任何人謀投原子彈以炸美國，惟此輩先生處心積慮亟欲先發制人，率先投擲原子彈，即犧牲其憲法似亦在所不計。此輩造謠中傷之作者明知世無人圖炸美國，但謊言誹謗正合其意，而一班僱傭文人遂將此謊言散播全世，該書印行千百萬本，因掌握各種情報工具之獨佔企業者之命令固如是也。

此書在各種科學思維掩飾之下論及“未來某一大國片面行動”之危險，謂將來如誠有“片面行動”之事，則多半來自蘇聯。由此種思維而得之煽動性推論爲“美國所處之嚴重危境，設非吾人(即美國)妥爲警戒，則蘇聯或有向吾人啓釁之一日。”

以上爲該書之節略，此足表明美國現下流行之新戰爭宣傳，其形式與方法變化多端，此新戰爭即以蘇聯爲主要對象。

此新戰爭宣傳已進行至如何程度，及因此而對於製造最兇武器所作之要求，可於“化學與工程新聞”(Chemical and Engineering News)所載 Mr. Merck 之報告中見之，在其以“科學與文明”爲題之一節內，竟公然提倡細菌戰爭之優點。“陸軍武器雜誌”(Army Ordnance)載有一篇文章，亦同樣提倡一種新毒素，據該出版物稱對於此種新毒素之研究已耗去五千萬美元。惟正如該文作者所云，此筆消耗“可謂完全值得”，因此種毒素之每一盎斯足殺一萬萬八千萬人。

讀此類所謂科學文字時，深感戰爭煽動者與戰爭宣傳者所費之精力一如撒但惡魔然，意圖裝造一種氣氛俾人類良心爲戰爭熱狂所麻醉。

八月初英國新聞記者 Vernon Barlett 於倫敦報紙“新聞紀事報”(News Chronicle)發表一文，頗足說明人民對此類宣傳之印象，此類宣傳由反動分子傳播全世，在美國勢力範圍內尤稱強烈。該文有下列一段頗堪注意：“赴日本之旅客，一旦足履沖繩島，踏入麥克阿瑟將軍所統治之區域，讀美國報紙提及蘇聯時之語氣輒大爲驚譁。美國士兵讀此類報紙後，如認爲對蘇戰爭或僅數月內之事，當然非彼等之過。日本人如未見及此種迹近瘋狂之態度，則可謂癡人矣。”

Mr. Kern 在“新聞週報”(Newsweek)一雜誌所作之報告，可證明此點絕非子虛。Mr. Kern 爲該雜誌之國外新聞編輯，新自日本歸來。據稱駐日之美國將領一貫影響日本軍人，使其相信對蘇戰爭之必然性與必要性。彼謂

日本大批敢死飛行員赴美國機場，宣稱彼等準備參加對俄之新戰爭，因據彼等所聞此戰爭業已開始矣。Mr. Kern 指稱日本人諒將歡迎對俄戰爭之可能性，並稱日本陸軍在美國支持下可能“攫取俄國之亞洲領土”，以迄貝加爾湖之東。彼繼稱：“美國在海上之霸權幾可達隨地登陸之可能，日本在美國優越之海空軍保護下，其本身可告無恙。此等威脅性之戰略事實，說明何以俄國之不出席對日和會將永不發生影響。”

余敢謂此等事實可說明其他許多事情凡誠實人聞之無不赧然愧慚者。

戰爭之宣傳已久在美利堅合衆國爲有計劃之散佈。此宣傳之基本意向可撮述如次：

一。千方百計灌輸恐蘇心理於人心，認蘇聯爲一大國，其目的在於統治世界，並準備進攻美國，且使用一切可能伎倆，極盡其無恥之能事，挑撥並中傷對蘇情感。

二。公開提倡增強軍備並改良原子武器。任何限制使用原子武器之企圖悉應放棄，禁止其使用更無論矣。

三。在公開會議中主張立時進攻蘇聯，且提論蘇聯之軍力，故作煽動性與駭人聽聞之言論，圖激動輿情；同時力陳利用目前情勢之需要，因戰爭煽動者相信蘇聯軍力脆弱，且其所受第二次世界戰爭之影響尚未完全恢復。是以此種宣傳一方面使人對此強大“白熊”——蘇聯——心懷疑懼，一方面更督促曰：“趁此，白熊體力未健，創傷未癒時迅速擊之。”

四。以各種方法助長美國人民之戰爭心理，此爲美國黷武者與唱擴張領土者所引起並予以鼓勵者。

美國之開明前進領袖對此甚爲明瞭，彼等刻正盡其力之所及，以揭穿備戰工作，蓋對於戰爭之準備正在美國進行，且正奴役一般醉心戰爭者之心靈。此輩美國前進領袖及美國新聞界一部分前進人士現均竭力暴露由於軍界及各種反動組織之慫恿而正在美國進行之備戰工作。舉例言之，“美國進步公民”組織之主席 Mr. Kingdon 在紐約時報爲文論此，謂此種宣傳運動之背後有陸軍部與海軍部高居要職之黷武人士；有願受戰爭驅使之上衆兩院議員；有獨佔企業之首腦人物及若干宗教團體代表。彼更謂主戰派希望能捏造事件，藉以爲投擲原子彈之口實。

“美國水星”(American Mercury) 於今年二月號爲文分析美國陸軍爲第三次世界戰爭之

備戰計劃。該文曰：“工業方面之準備即華盛頓政府爲迎第三次世界戰爭一切計劃之秘鑰。”此既爲軍事當局如 Messrs, Patterson, Royall, 及其他美國陸軍領袖之結論，故此文具有特殊意義。

根據以上所述，自可見美國反動派應負鼓勵新戰爭之主要責任，彼等僅關注其一己私利，且爲維護其私利起見，準備役使全體人類重新牽入於毀滅一切之世界戰爭漩渦中。

但美國反動派此種圖謀絕非獨爲擘畫。彼等得他國同情者之支持，者此輩同情者刻正忙於組織軍事政治集團，或西方、北方、或其他種集團，其性質純粹爲政治性者。於此余應一提英國若干政治領袖之言論，誠然，彼等所言不似其美國同道之率直；彼等較爲機敏，惟仍爲聳聽之詞耳。

諸君尙憶邱吉爾先生在福爾敦城之演講，當時彼述及“一般戰略概念”自稱爲其基本概念，斯大林大元帥謂此位前任英國首相爲此言時，實爲“一危險行動，旨在離間聯盟國而阻其合作”，斯大林大元帥復鄭重指出“邱吉爾之態度爲戰爭態度，爲對蘇聯戰爭之號召”此言甚是。

吾人均尙記憶，邱吉爾先生提出以英語民族之聯合代替聯合國不同語文民族之聯合。在此方面彼正步希特勒之後塵，希特勒發動戰爭之初步爲“宣布一民族學說，稱唯有德語民族始爲第一流民族”(斯大林語)。邱吉爾先生稱唯有英語民族始爲第一流民族。吾人亦記得該篇演講中其他許多點，邱吉爾先生於此極盡慫恿反蘇及誹謗蘇聯之能事。

邱吉爾之公子亦響應乃父之言。彼於九月三日在悉尼(Sydney)之演講，打破煽動戰爭之最高紀錄。很少人關心邱吉爾家屬此種言論之本身，但此足表示英國某界人士所進行之反對和平及準備戰爭之穢事，無論其爲響應邱吉爾之著名反俄運動或出於其他方式，均無二致。

於此吾人對另一事實亦應一提，即英美聯合參謀團現仍在華盛頓繼續工作。世人俱知代表聯合王國參加聯合參謀團者爲英國軍事代表團團長 General Morgan, 代表美國者爲美國軍事代表團團長 Admiral Leahy. 英美聯合參謀團之設原爲配合對德日之軍事行動，戰爭已於二年前終止，而該團今仍存在。

許久以來，在土耳其即有一種毫無節制之造謠煽惑運動，目的在醞釀反蘇戰爭，其花樣極為繁多，余無須一一枚舉。余願僅就土耳其一國而論。土耳其之反動報紙圖與美國反動報紙一致步驟。俄諺有云：“馬能奔，蟹能爬”，此之謂也。

土耳其報紙無間日夜散布惡意謠言，中傷蘇聯，據稱蘇聯有準備侵略土耳其之舉（*Aksam* 報）。其煽惑性之預言稱“聯合國將自黑海岸給蘇聯以決定性之打擊。”（*Demokrasi Iksam*）；其報紙鼓動全土耳其民族起而備戰，同時誇張美國之武力，稱美國將有向蘇作戰之絕對需要。

惡名彰著之 *Cumhuriyet* 刊載一篇名 *Daver* 者之文字，以憤嫉態度公開宣稱，“惟有戰爭始能迫令莫斯科採取正道。” *Ulus* 總編輯 *Deputy Atay* 響應其言，謂“美國與聯合王國採取更強硬之措置，此其時矣。” *Tanin* 報編輯 *Mr. Yalcin*，以挑撥行動著稱，亦不甘後人。彼去年九月著文，謂目前時機已屆，“應在會議席上懸一原子彈，邀請俄人公開談判。”彼更謂應向俄人下一最後通牒而告之曰，“如彼等不贊同建一國際新秩序，則即將遭受大批原子彈之轟炸。”前日此位 *Mr. Yalcin* 復為文曰，莫斯科所了解之唯一語言即最後通牒，彼更號召全世界“聯合制俄”。*Yalcin* 所夢想之最後通牒式語言即吾人所共同熟知之美國之“強硬政策”。其他僱傭文人亦有同類煽動性呼籲，如土耳其反動報紙 *Ergeme Ken* 之 *Mr. Advyza* 及所謂 *Professor Likhath Erim* 及國民代表大會外交委員會若干代表與委員，及其他諸人。

此種聳人聽聞之挑撥文字為希臘反動報紙所熱烈擁護，尤以 *Ellinikon Aima* 為然，該報於前日載一論文，內稱“俄人應勿忘記，其在巴庫之主要油田宛如一茶碟然，距土耳其邊疆僅百公里之遙耳。”

凡此一切，全世人有目共見而無人予以懲處。此即仇視和平者之陰謀，彼等為營私肥己而挑動戰爭，而給人類招來新痛苦與新磨難。此種新戰爭運動為無數百萬平民所嚴厲並堅決譴責，此蓋無可懷疑者也。

蘇聯政府認為此種情勢為世人良心所不許，蓋世人曾肩負甫告息止之第二次世界戰爭之一切困苦，以熱血與痛苦及物質喪失償付強施於愛好和平人民之戰爭。蘇聯代表團奉蘇聯政府之訓令，茲宣稱：蘇聯認為聯合國

亟需採取步驟以制止若干國家對新戰爭之宣傳，此中尤以美國之宣傳為最。

此為，蘇聯代表團提議通過下開決議案：

“一。聯合國譴責若干國家尤其美利堅合衆國、土耳其與希臘反動派之藉報紙、無線電、電影與公開講演，公然提倡侵略愛好和平之民主國家並進行鼓吹新戰爭，為觸犯刑章之宣傳；

“二。聯合國認為戰爭一經爆發勢必成為第三次世界戰爭，凡容許或甚至支持此種對新戰爭之宣傳者即係違反其為聯合國會員國所負義務，因聯合國憲章責令會員國“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而不得“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第一條第二段；第二條第三段。）

“三。聯合國認為亟應責令各國政府禁止以任何方式進行戰爭宣傳，違則予刑事處分，並採取措置以預防及制止戰爭宣傳，認其為反社會之行動，足以危及愛好和平國家之主要利益及幸福；

“四。聯合國確認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裁減軍備所作決定實有迅速實行之必要，及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關於各國軍備不得包括原子武器及其他一切以大批屠殺人民為目的之主要武器所作決定亦有迅速實行之必要，並認為此等決定之實行係符合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之利益，並可給予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以極有力之打擊。”

斯大林大元帥於其慶祝莫斯科八百週年之文告中指稱莫斯科為國際間爭取永久和平與友誼及為反對煽動新戰爭而鬪爭之策源地。此蘇聯人民偉大領袖之言在蘇聯公民之心中喚起深摯反應，吾人相信在全世一切簡樸、誠實與進步人民之心中亦然，蘇聯將不惜一切以求此偉大使命之順利完成。

主席：茲請伊拉克代表發言。

General As-SAID (伊拉克)：鄙人今在大會所代表之伊拉克政府，竭力維護聯合國憲章之原則，且深信除此等原則外別無拯救世界禍亂之術。

聯合國組織代表各國之集合意志，唯有各國一致希望並準備犧牲其特殊或局部利益而維護憲章之原則時，始能成功。

今日之世界仍在黑暗中摸索，世界之每一角隅均在渴求和平、自由與食物，此項事實之由來，多半因為若干國家尚未將憲章之原則應用於日常生活之實用方案中。

此種事態在一場世界血戰後廣續若干時日，固屬自然現象，但世界一地之思想如非異於他地，各持極端，則復興與調整工作本有更為迅速實現之望。

憲章之主要原則為人之尊嚴及其自決之權。故羅斯福總統於宣布四大自由時：即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匱乏之自由及免於恐懼之自由，對此原則之涵義分析盡致，其對於組成聯合國組織之功績為任何個人所不及。

吾人相信此四種自由為單一而不可分者；如欲獲得其一之自由，則必須同時獲得其他三種自由。此四者保證人之尊嚴並維持人類之和平與快樂。惟因目前世界不幸充滿偏於極端之思想，以致破壞此等自由之一種或數種，故今日世界遭逢如此嚴重之問題。

尊重人之尊嚴，源自人類（無論為個人或國家）不分地理位置、種族、宗教、經濟地位，或物質力量，一律平等之信心。

約於二年前即為此等目的而創設聯合國組織。為協助聯合國達成此等目的起見，每一國均須促成本組織之工作。真理、正義、與容忍，必須代替政治壓力，片面宣傳，與強權政治。民主程序必須代替專制政治。每一國家於作一決定之際，必須能在人類正義法庭前說出其正當理由。“欲人之施諸己者亦以施諸人”之原則應為一切國際關係之基本原則。

關於聯合國目前之實際問題，余擬就下述各點，指出敵國政府之態度。

第一，關於否決權。敵國政府前於金山擁護否決權時，非因敵國相信否決權本身係一善事。吾人之目的在求得五強一致之保障，蓋吾人以為如遇嚴重問題發生致五強中一國或數國之武裝部隊牽涉在內時，則一致之原則對於國際和平至為必要。吾人永未夢及否決權可為一強國利用以阻止另一愛好和平之國家加入聯合國，而此國人民在兩次世界戰爭內均為盟國而作戰，至於該強國之口實則僅為彼與該國無外交關係。本代表團以為意見一致（不惟五強一致，全體聯合國亦應一致）自屬妥善，惟吾人實無任何正當理由以維持否決權。吾人相信應採取特殊步驟以廢止該項特權。

余之第二點為關於和約問題者。彼對於戰爭曾作最大努力而終能引導同盟國於最後勝利之國家，迄未能訂立和平條約，本代表團引為遺憾。伊拉克雖僅於一九四三年初始向軸心國宣戰，但於戰爭初起時其資源即聽由盟軍取用。敵國與若干其他國家同，無機會參加對於和約原則之制定。吾人相信和約之締訂應以安頓人類於一民主世界為目的，不應以強國間爭價還價為目的。

余之第三點為關於經濟危機者。吾人相信現代科學之進步，已足使全體人類免於匱乏之虞。目今尚有若干地區瀕於飢饉者，推其致此之由，主因經濟壁壘及陳舊之經濟孤立所致。無經濟穩定即無政治穩定，此世人所公認者。經濟戰爭恆足引起政治戰爭。國際經濟合作應代替十九世紀對於他國之經濟榨取。

關於馬歇爾之援歐方案，吾人已多有所聞。無人否認歐洲於上次殘酷戰爭後亟需善後復興。惟吾人茲大膽建議，整個世界需要一全盤調查及一復興發展方案，聯合國應迅即直接從事於此調查工作，並協助個別國家走向經濟復興與發展之途。

余茲進而一論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受託國提交聯合國之巴勒斯坦問題。對阿拉伯人而言，此問題雖為本屆大會之主要問題，但余並無於現階段予以討論之意。惟因美國代表稱，其政府認為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之報告代表一確實之進步，並謂對該調查團之多數建議予以重視，故余以為須於此時作一簡短聲明。

對此問題尚未發言前，余欲以最鄭重之言詞聲明曰：阿拉伯人對於猶太人永無任何爭執。自古迄今，吾人對猶太人均維持友好關係，實可有引以自豪之理由。吾人所反對者僅一小部分懷有政治企圖之猶太人，亦即意欲統治巴勒斯坦及阿拉伯土地之猶太民族主義者。

吾人與世界其他人民同，亦深知猶太人之偉大才能，其偉大精力，及其為政客、陰謀家、及宣傳家之成就。不幸及不堪航海之 S. S. Exodus 載四千非法移民駛往巴勒斯坦之事件，即為其方法之最好例證。猶太民族主義者能以其宣傳與要求使全世之注意力一致集中於該艦之航程。彼等終能煽動熱情並喚起情緒，以影響各國之每一慈善人士。人人俱已聞知 Exodus 輪及其四千名可憐乘客。猶太

民族主義者利用彼等之痛苦以促進其自己之目的。此事發生時適值聯合國所設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在調查該地情況並起草報告書之際¹。所有因 Exodus 輪航程及因其四千乘客遣送回歐而引起之憤怒與譴責，自不能不影響該調查團之團員。

但無人聞知在此四千名乘客中有許多被拐騙之兒童，成年人有許多屬於罪犯階級，更有許多人來歷不明者。但若輩均被利用以宣傳猶太民族主義。

尤其重要者，世尚不知巴勒斯坦有猶太居留民三萬餘人於一九四五年得悉軸心國崩潰之際，曾在巴勒斯坦登記申請回返其歐洲原居地。彼等因遭極端殘暴行動及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恐怖分子之威脅，結果不敢堅其所請。其中有失蹤者，衆信係遭暗殺。巴勒斯坦衆多猶太難民欲返其原居地之此種願望，該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報告書並未提及。

以上所述僅係二種例證而已，然已證明猶太民族主義者之力量與影響一方面左右世界輿論，一方面壓制猶太人內部凡不合猶太民族主義目的之任何意見，使其不得公開表示。是以吾人曷能接受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之報告書而不予進一步之審議歟？該調查團雖豁達大度，才能勝任，但其所處之工作環境其氣氛實充滿情緒熱情、騷亂、與喧囂。關於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報告書之枝節批評及對其建議中若干矛盾之暴露，將俟第一委員會討論此問題時爲之。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今日余擬請諸君牢記，聯合王國前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戰爭值重大危機時期而倉卒採行之政策，今已知其絕不可行。聯合王國因一朝失足遺恨莫及，迄今已掙扎二十五年之久，以圖重得其平衡並恢復其原來地位。在此二十五年期間前有國際聯合會，今有聯合國，聯合王國如覺其不克勝任巴勒斯坦之重負尙可向之求助。聯合國如通過一對巴勒斯坦之政策並設法實行，如該政策結果失敗，則聯合國將何所求助乎？因此之故，聯合國實不應匆促有所決定，全體會員國均應以坦白之心，祛除先入爲主之見，以俟第一委員會搜集全部事實後再行決定。

聯合國本屆大會所須處理之工作，既困難而又微妙危險。如欲得圓滿之解決，則須以勇敢與信心處置一切困難與危險。勇氣與信心須有健全原則爲其基礎。聯合國之憲章爲可以建立真正政策之唯一磐石。吾人如聽任聯合國憲章中各項原則之指導，則對於自己之判斷可有信心，於實現自己之決定時亦可有勇氣。但如違反本組織基礎之崇高目標與高尚原則，而便於行事或唯私利是視，或躲避真正問題所在，或冀投合一時好尙而爲決定，則無法深信吾人決定之正常與光榮，而執行此決定時亦必因微弱舉棋不定而終致無效。

願公理與正義二項偉大而永久之原則指導本屆大會之努力，俾和平、繁榮與知足，徧於全世。

主席：茲宣佈閉會，下次會議於明日午則十一時舉行。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第八五次全體會議

A/10V.85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巴西)

一二. 繼續一般辯論

主席：茲請阿根廷代表發言。

Mr. ARCE (阿根廷)：本人代表阿根廷代表團，先行論述維持和平之一般問題，然後論述聯合國在求有效完成其特殊任務時所遇最大障礙之具體問題。

該兩項問題實相關聯。本人相信，吾人苟能局部解決第二問題，則第一問題自可迎

刃而解。人而有內心和平，又無橫遭傷害之虞，自能尋得雖非一致但仍和諧之辦法，使各民族賴以保證國內外和平。

請容本人就該兩項問題逐一討論。

一九四七年七月六日即敝國獨立紀念日即將屆至之日，Perón 總統向全世界，尤其美洲之人民發出呼籲。茲者大會開啓，世界多數國家代表聚首一堂，敝國代表團認爲乘時重申此項呼籲，實屬責無旁貸。